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开环审〔2020〕117号

关于开平市源盛纸品有限公司年产120万个印刷品纸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开平市源盛纸品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开平市源盛纸品有限公司年产120万个印刷品纸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开平市源盛纸品有限公司年产120万个印刷品纸箱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新市北路后溪太阳升开发区（坐标：112.779917° E，22.471604° N），占地面积5484平方米，建筑面积5110平方米，总投资500万元，主要生产设备如下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数量（台）
1	水墨印刷机	1

序号	设备名称	数量（台）
2	彩色印刷机	2
3	分纸压线机	3
4	开槽机	1
5	半自动钉机	2
6	全自动裱纸机	1
7	压痕成型机	5
8	电脑高精度自动横切机	1
9	电脑程控切纸机	1
10	水墨污水处理设备	1
11	PS 留版机	1
12	空压机	4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5-2010)表2 II时段要求及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。

（二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清洗废水须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。生活污水须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通过市政管网引至水口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化处

理。印刷清洗废水须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-工业用水水质》(GB/T19923-2005)中的“工艺与产品用水”标准后回用,不外排;如须外排,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。

(三)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,合理安排工作时间,确保噪声排放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的要求,其中北侧厂界执行4类区标准、其余厂界执行3类标准。

(四)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,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,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;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及其修改单的要求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的核算,项目经整治提升后总量指标削减为:VOCs 0.156 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,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5月6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水口镇人民政府、江门市蓝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